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版)

报告编号：HJ18032101-2

项目名称：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委托单位：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验收项目：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承担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付曦

技术负责人：曲胜宽

项目负责人：黄涛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联系人：付曦

电话：18117838171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199 号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510829829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及依据.....	2
2.1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3
3.2 工程建设概况.....	3
3.3 运营期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
3.4 主要原辅用料情况.....	5
四、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	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	6
4.3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7
4.4 主要环保投资.....	7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9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9
5.2 环保要求和建议.....	13
5.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5
六、验收监测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期间工况.....	18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7.3 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18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	18
7.5 总量控制.....	19
八、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0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0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20
8.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20
8.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1
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2
9.1 调查目的.....	22
9.2 调查范围和方法.....	22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2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结论.....	25
10.2 建议.....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立项批复
-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一、前言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青羊区城镇住房供应体系，解决成都市青羊区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审时度势，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界内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5201420079 号），用于在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界内地块进行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住户提供一个理想的居住、休息场所。临街商业的开发也为该区域居民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青羊区的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规划净用地面积 26666.66m²，总建筑面积约 179621.03m²（地上 134104.09m²，地下 45516.94m²），项目总建筑密度为 25.00%，总容积率为 5.00。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7839.18m²（保障性住房 1706 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8843.40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48.79m²，修建地下建筑 45516.94 平方米，包括地下机动车库 30082.46 平方米，地下非机动车库 10955.06 平方米，地下其他用房 558.06 平方米，总绿地面积为 8000m²，绿地率 30.00%。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752），准予立项；2014 年 10 月由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青环函[2014]109 号）。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确认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包括：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办公及生活设施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及依据

2.1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设施检查；
- (2) 发电机尾气的排放监测；
- (3) 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检查；
- (4)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2.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实施）；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3.2）；
-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
- 2.6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 2.7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01 号，2006.1.4）；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 2.9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10）；
- 2.10 《成都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都青羊区环境保护局，2014.10.1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界内，光华大道以北，日月大道以南，光华北六路西侧。总用地面积为26666.66m²，地块呈不规则的多边形。结合周边200m范围内的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东面紧邻光华北六路（已建，属于城市次干道），隔路为光华碧邻商住小区（已建）；南面紧邻光华西二路（在建），隔路为在建小区；西南紧邻的光华北七路（在建），隔路为待建空地；北面紧邻待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2 工程建设概况

3.2.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26666.66m²，总建筑面积约179621.03m²（地上134104.09m²，地下45516.94m²），项目总建筑密度为25.00%，总容积率为5.00。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7839.18m²（保障性住房1706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843.40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48.79m²，修建地下建筑45516.94平方米，包括地下机动车库30082.46平方米，地下非机动车库10955.06平方米，地下其他用房558.06平方米，总绿地面积为8000m²，绿地率30.00%。

3.2.2 建设情况

本工程由9幢建筑组成，其中1号楼为17层商业塔楼；2、3、5、7号楼为23层商住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4、8、9号楼为21层纯住宅楼；6号为22层商住房（1-2层商业、3-22层住宅）。

其中3#、4#、8#、9#楼为限价房，5#、6#楼为公租房，2#、7#楼为经适房；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1。

表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06024m ² ，主要包括限价房（2#楼、3#楼的3-23F，4#楼、5#楼的1-24F）；公租房（6#楼、7#楼的3-22F）；经适房（8#楼、9#楼的3-23F）住宅功能	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07839.18m ² ，主要包括限价房（3#楼的3-23F；4#、8#、9#楼的1-21F）；公租房（5#楼的3-23F、6#楼的3-22F）；经适房（2#、7#号楼的3-23F）住宅功能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商业用房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6609m ² , 主要包括底层商业 (2#楼、3#楼、6#楼、7#楼、8#楼、9#楼的 1-2F); 商业塔楼 (1#楼全部); 地下商业 (6#楼、7#楼、8#楼、9#楼地下 1F), 商业功能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8843.40m ² , 商务办公面积 15137.170m ² , 主要包括底层商业 (2#楼、3#楼、5#楼、6#楼、7#楼的 1-2F); 商业塔楼 (1#楼全部); 商业功能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地面机动车位 100 辆, 地下机动车位 870 辆; 地面非机动车位 539 辆, 地下非机动车位 4000 辆	地下机动车库面积为 30082.46m ² , 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为 10955.06m ² , 机动停车位共 929 辆, 非机动车位共 4542 辆, 地上残疾人助力停车位总量 336 辆	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预处理池	1 个, 位于东南侧, 有效容积 300m ³	6 个, 有效容积共 600m ³ , 分别位于 1#、3#、5#、6#号楼处	废水、污泥
	发电机房	2 台发电机, 分别位于 1#楼地下室和 6#楼地下室的设备用房	项目设置 1 台功率为 1000KW 的备用发电机, 位于 8 号楼地下室的设备用房	噪声、废气
	配电室、风机房	若干, 均位于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垃圾收集房	2 个, 分别位于 2#楼南侧和 6#楼北侧, 建筑面积均 25m ²	1 个垃圾房, 位于 5 号楼西北面, 建筑面积为 107.20m ²	废渣、废水、恶臭
	全民健身场所	1 个, 位于 4#楼西北侧	1 个, 位于 3#楼旁, 面积为 1010.00m ²	/
	给排水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系统等		市政统一供水、供电	
办公生活设施	物管用房	位于 3#楼、5#楼, 总面积 250m ²	地上物管用房位于 5#楼 2~3F, 总面积 446.53m ² , 地下物管用房位于 5#楼-1F, 总面积 139.21m ²	废水、固废
仓储	储油间	2 个, 位于 1#楼、6#楼地下室, 建筑面积均为 4m ²	1 个, 位于 8#地下室发电机房旁, 建筑面积约 3m ²	废气

3.2.3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建设于成都市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界内, 光华大道以北, 日月大道以南, 光华北六路西侧, 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在项目西南面的1#和7#号楼之间, 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项目西南面, 出口分别设置在项目西面光华北七路上和东北面光华北六路上、人行侧出入口设置在项目东面5#和6#号楼之间。项目楼宇中间围合区域设置有集中绿地及全民健身场所, 是项目主要可利用的景观资源。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3.3 运营期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 其建设内容主要由地上住宅、商住楼以及地下建筑组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如下:

(1) 废气

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以及垃圾收集处的恶臭；

(2) 废水

住宅生活污水、商业营运废水、物管办公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道路及停车场冲洗水等；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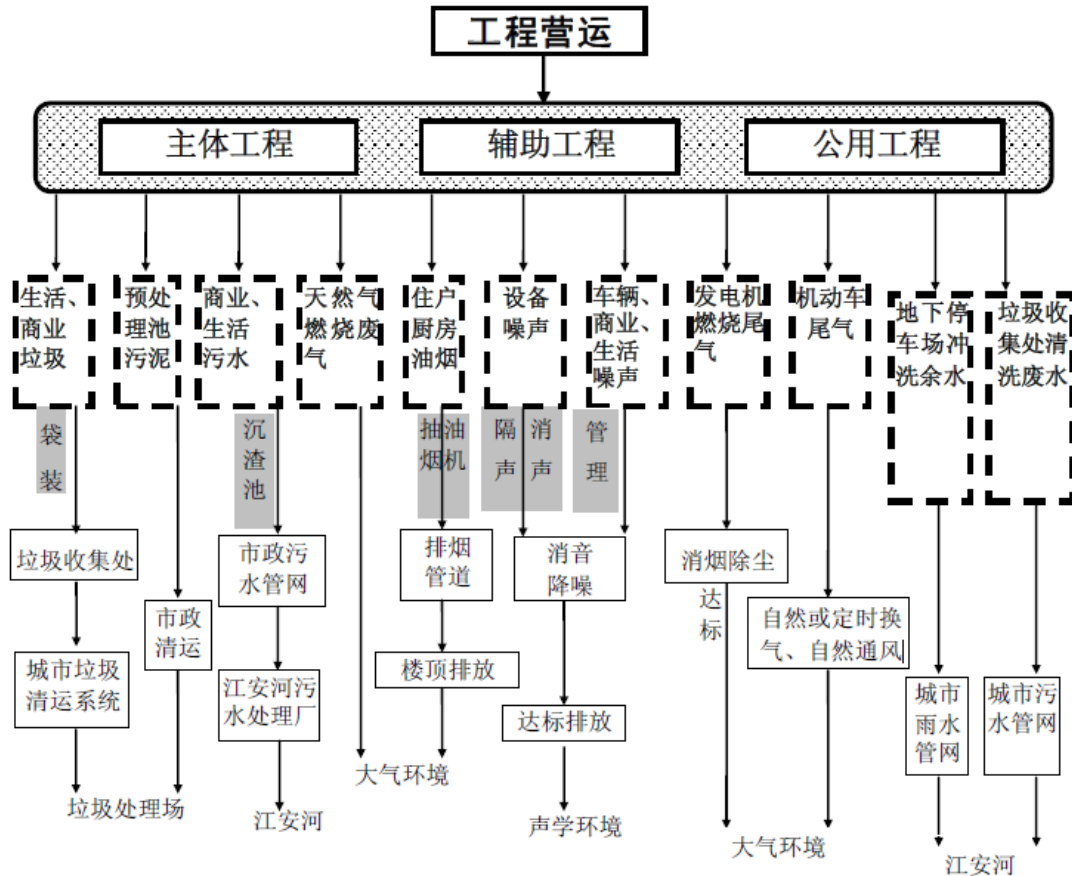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4 主要原辅用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房地产的建设工程。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商品混凝土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需原辅材料及能耗列于下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施工期)	钢材	12000 吨	外购	/
	商品混凝土	100000m ³	外购	/
	塑钢窗	26000m ²	外购	/
	花岗岩	10000m ²	外购	/
能源 (运营期)	电 (kW)	/	市政电网	项目尚未入住
	天然气 (Nm ³)	/	市政天然气管网	
水量 (运营期)	自来水 m ³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四、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无环境影响投诉，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如下：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宅生活污水、商业营运废水、物管办公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道路及停车场冲洗水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因本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外排餐饮废水经配套建设的隔油池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项目自建的6座容积共600m³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江安河。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以及垃圾收集处的恶臭。

（1）油烟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餐饮业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独立烟道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入住后住宅楼居民生活、餐饮业及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3）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停车位929辆，非机动车位4542辆，地上残疾人助力停车位总量336辆。机动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和HC。项目车库按防火分区设机械排烟系统，同时设有机机械补风，对于个别防火分区有车道出入口的采用自然补风。机械排烟系统和排风系统合用风机、风口及风管，切换使用。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的排风口排放，排风竖井远离住户，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地下室一层设有发电机房1个，内设一台功率为1000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柴油机房设机械排风系统，采用防爆风机，利用竖井自然补

风，以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仅用作备用电源，年使用时间较少，使用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后的尾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空气滤清器过滤后进入烟道由楼顶高空排放。

(5) 垃圾暂存点恶臭

在项目5#楼西北侧设置1个垃圾收集房，面积为107.20m²，用于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居民及商业用房内垃圾垃圾袋装收集后清运至本项目垃圾收集房的垃圾桶内，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内垃圾收集点已做好“三防（防雨、防渗、防漏）”处理，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4.3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4-1。

表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燃气废气	直接排放	通过烟道高空排放	直接排放	通过烟道高空排放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		抽油烟机	
	汽车尾气	机械送排风	抽至地面绿地加高排风口	机械送排风	抽至地面绿地加高排风口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机械送排风	烟道收集楼顶排放	机械送排风	烟道收集楼顶排放
	恶臭	垃圾房密闭，专人及时清运、喷洒消毒水	减少恶臭	垃圾房密闭，专人及时清运、喷洒消毒水	减少恶臭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4 主要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65000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76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8%，环保投资中主要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及景观保护等，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治理的需要。主要环保投资见表4-2。

表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时期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措)施	环保设(措)施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隔油池、沉淀池、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修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8
	营运期	预处理池，容积2×100m ³	6个预处理池，容积共600m ³	36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10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雨污管网(与区域雨、污水管网相接)	雨污管网(与区域雨、污水管网相接)	20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密目网等	设置建筑密网	30
		道路洒水、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道路洒水、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4
	营运期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200
		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	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	2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周边建筑隔声墙	修建围挡隔声建筑	10
	营运期	变电器密闭、加装减振垫	变电器密闭、加装减振垫	10
		通风系统消声器	通风系统消声器	20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减振吊架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减振吊架	15
		发电机密闭、装消声器、底部装减振垫	发电机密闭、装消声器、台基减振垫	20
		风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	风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	10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	建筑垃圾、开挖弃土、生活垃圾清运	15
	营运期	垃圾桶20个,垃圾收集房2个,污水接管,垃圾收集房专人管理、消毒	垃圾桶若干个,设置1个垃圾房,垃圾收集房专人管理、消毒;污水接管	25
		垃圾分类收集,商业垃圾中硒鼓、废旧电池等单独收集	垃圾分类收集,商业垃圾中硒鼓、废旧电池等单独收集	4
		生活、办公和商业垃圾纳入市政清运系统	生活、办公和商业垃圾纳入市政清运系统	4
商业管理	严格把关、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加强建筑隔声		/	
环境风险防范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总储油量不得大于0.4t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总储油量小于0.4t	/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用于收集泄露柴油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处理,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用于收集泄露柴油	6
绿化	小区内绿化		绿地面积8000m ²	100
环境管理监测	规范总排污口		规范总排污口,环评、验收监测等	15
合计				767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为允许类。2014年9月4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752号”同意项目立项。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符合性

2014年7月22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意向用地意见函》“成国土咨询函[2014]93号”，要求项目用地取得规划许可并完成规划用地范围的拆迁安置补偿后，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2014年9月29日，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105201416079号”，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此外，青羊区光华新区控规图可明确表明，项目所在地为二类住宅用地。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青羊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青羊区光华大道以北，日月大道以南，光华北六路西侧区域。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地块现已拆迁为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面紧邻25m宽的光华北六路（已建，城市次干道），隔路为光华碧邻商住小区（已建）；南面紧邻16m宽的光华西二路（规划未建），隔路为待建空地（规划住宅）；西面紧邻16m宽的光华北七路（规划未建），隔路为待建空地（规划中学）；北面紧邻待建空地（规划住宅）；项目周边主要包括为各类已建楼盘、待建空地等。项目所在地周边以住宅用地、学校用地为主，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无特殊制约条件，无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同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选址合理。

5.1.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设计符合相关建筑设

计要求。项目设施齐全配套，人车分流，不仅方便生活，而且避免相互干扰和影响。产噪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环保要求，总图布置可行。

5.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5.1.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金泉两河子站测点数据进行评价，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小时浓度值和日均值、以及PM₁₀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安河例行监测资料结果，江安河共耕村大渡1号桥断面水质良好，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5.1.3.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年9月24日对项目的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1.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指数较低，建设开发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1.4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1）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实施污染物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废水总量21.7万m³/a，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管网排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江安河。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COD_{Cr}：108.4t/a；NH₃-N：6.6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安河：COD_{Cr}：11.0t/a；NH₃-N：1.1t/a。

对以上指标，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下达新指标。

5.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要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可使污染程度减少到最小，且影响时间只是施工期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和垃圾收集房恶臭。住户厨房油烟经各自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收集至各楼楼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地上停车楼半封闭结构，利用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使得大气污染物很容易扩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系统处理后，于地面绿化处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0#柴油作为燃料，其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低，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地面绿地排放；项目内垃圾房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日排废水约17m³/d。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约为594.4m³/d。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隔渣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安河。项目废水经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很低，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使江安河的水质发生明显恶化。

(3)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外环境的噪声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在严格管理下，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周边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的原则，符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管理规定。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将对生态环境造成局部性的和短暂性的影响。施工中加强管理，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对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其大规模及多元化的绿化，将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设计，项目柴油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大于0.4t，其储油量较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7) 光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小区住户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02）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光遮挡的影响。

(8) 商业用房的影响分析结论

其拟引入商业项目具体经营内容和规模目前无法确定，本次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底层商业、地下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娱乐业、餐饮业；底层商业、地下商业以及商业塔楼等所有商业用房均不得经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商业塔楼属于独立商业用房，其拟引入项目未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商业塔楼预留隔油池、烟道等以及中央空调机组位置，今后在引入对环境有影响的商业项目时要另行环评。商业用房投入使用后，可提高该区域的商业功能，但应按本次评价中提出的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和防治，以期将其可能对内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5.1.6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在项目的施工与营运期均用天然气和电清洁能源；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7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各项环保投资预计为616万元，占总投资的0.95%。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5.1.8 社会环境影响及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成都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成都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还可为商家和住户提供一个理想的创业、居住场所，其配套设施也为该区域商家和居民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青羊区以至成都市商业和经济的发展大有益处。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正效益。

5.1.9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区域受调查人员均对该项目建设持肯定态度，同时亦指出了本项目运营时会产生的一些负面影响，希望建设单位和物管部门充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避免扰民纠纷。

5.1.10 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2 环保要求和建议

5.2.1 要求

（1）建设期间，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环评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及时恢复生态环境。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工地扬尘和建筑渣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外运弃土运输管理

项目外运弃土量较大，为减少该部分弃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评价要求：a.运输车辆应行驶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不得穿越中心市区；b.运输时段应选在夜间进行，白天不得清运；c.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d.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情况。

（3）合理安排施工平面

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尤其是针对东侧的光华碧邻商住小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严禁对该小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定期疏通下水道，及时清掏预处理池

项目运营期管理方应备有项目下水道管网图；制定《项目下水道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项目下水道进行疏通，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经常性的对小区住户进行宣传，要求其不要把垃圾、茶叶、杂物、废料等投入水池、便器，以防下水道的堵塞。

在项目内设置独立的预处理池系统，并定期对预处理池系统进行清掏，避免

项目排水系统堵塞。

(5) 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必须采取降噪措施达标

加强噪声治理措施，防止噪声对内、外环境形成干扰，尤其应做好发电机房和发电机排风口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夜间停用高噪设备，避免影响区域声学环境质量。

(6) 加强区内环境管理

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7) 加强小区垃圾收集房环境卫生管理

持续保证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日常应加强对垃圾收集房的管理，并定期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收集房清洁卫生；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车清运应尽量选择对住宿人员干扰较小的时段，丢弃、清运垃圾时，禁止人为喧嚣、吵闹，保持安静的环境；垃圾房地面定期冲洗，冲洗废水进入污水井，经区内污水管网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严格管理商业用房，严格控制其环境影响

①严格把关

根据国务院令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故物管部门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必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把关，对引进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性质进行限制，环评要求项目底层商业不得引进歌舞、游艺等高噪声行业。在商业项目引进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另行环评。

②统一规划，提高准入门槛

项目投入营运后，应对商业用房经营类型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同时应提高准入门槛。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以有效防止扰民纠纷，并在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环评。

③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制订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商家噪声排放。限制营业时间，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商铺晚上 10 点后停止营业。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等扰民。定期检查商家的环保治理设施（如

隔声降噪措施等)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加强建筑隔声

商业用房应采用落地中空玻璃并加强其墙体隔声,避免其今后对内、外环境形成干扰。

5.2.2 环保建议

(1) 保证规划绿地的使用功能,注重绿化建设的多元化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一方面,建设中要自始至终保留绿地的功能,严禁改作它用;另一方面,尽量利用现有空地,将零星、角落、屋顶、立体绿化相结合,增加项目绿地面积。绿地建设好了,既有益于提高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又能丰富建成区及邻近区域的生态景观。建设中注重多层次、多元化的绿化设计,树种选取以乡土树种为主,易于存活,并注意乔、灌、花、草结合,体现立体绿化景观,选择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绿色植物。

(2)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物管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小区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3) 尊重附近群众意见,协调处理好与住户、商户等附近群众的关系。

5.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在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同时对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东面为光华北六路,南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西二路);西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北七路);北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建设内容由保障性住房、商业塔楼、附属设施及绿化工程等组成,其中:1号楼为17层商业塔楼;2、3号楼为23层限价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4、5号楼为24层纯住宅楼限价房;6、7号楼为22层公租房(1-2层商业、3-22层住宅);8、9号楼为23层经适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为26666.6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855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133301.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52244.00平

方米。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和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基坑降水、砂石料冲洗等废水经工地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工地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全面落实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密闭运输；现场临时堆场表面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挖方余土严格按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堆放、运输和指定的倾倒地点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严格按《成都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项目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水，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备用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三)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门排烟管道排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应远离住户，以免对住户产生影响。

(四)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四、商业用房必须按环评报告书中所提要求引进项目，所引进项目须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限值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氮氧化物	24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本项目为新建住宅房地产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项目目前尚未入住。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7.2.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7.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7.2.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7.2.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7.2.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2.6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2.7 气样采样及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2.8 噪声测量仪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7.2.9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项目已建设完成，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但目前项目尚未入住，故未对废水排放进行监测。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位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7.4.2 废气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烟尘）	重量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分光光度计	/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分光光度计	2.4mg/m ³

7.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65m	2018.03.21	第一次	0.342	1048	3.6×10 ⁻⁴	550	达标
				第二次	0.683	1132	7.7×10 ⁻⁴		达标
				第三次	0.342	1471	5.0×10 ⁻⁴		达标
			2018.03.22	第一次	0.700	1288	9.0×10 ⁻⁴		达标
				第二次	1.05	1316	1.4×10 ⁻³		达标
				第三次	0.350	1355	4.7×10 ⁻⁴		达标
	氮氧化物		2018.03.21	第一次	9.68	1048	0.010	240	达标
				第二次	10.7	1132	0.012		达标
				第三次	11.3	1471	0.017		达标
			2018.03.22	第一次	10.2	1288	0.013		达标
				第二次	11.0	1316	0.015		达标
				第三次	11.9	1355	0.016		达标
	颗粒物（烟尘）		2018.03.21	第一次	22.2	1047	0.023	120	达标
				第二次	22.1	1115	0.025		达标
				第三次	21.0	1386	0.029		达标
			2018.03.22	第一次	21.5	1319	0.028		达标
				第二次	20.7	1285	0.027		达标
				第三次	21.9	1260	0.02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发电机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7.5 总量控制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江安河，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752），准予立项；2014 年 10 月由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青环函[2014]109 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工程总投资 650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7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8%，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水土保持资料、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人事行政部与工程部均有存档，根据文件的使用频率不同，其经常使用的环保档案原件存放于工程部管理。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其他各相关部门协助安全环保部完成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和实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

8.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组织训练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污水站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布和解除指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公司总部、主管行政部门和事故现场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指令；组织事

故调查，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见附件。

8.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项目地点位于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东面为光华北六路，南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西二路）；西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北七路）；北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建设内容由保障性住房、商业塔楼、附属设施及绿化工程等组成，其中：1号楼为17层商业塔楼；2、3号楼为23层限价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4、5号楼为24层纯住宅楼限价房；6、7号楼为22层公租房（1-2层商业、3-22层住宅）；8、9号楼为23层经适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为26666.6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855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133301.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52244.00平方米。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和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p>	<p>项目地点位于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东面为光华北六路，南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西二路）；西面为待建规划道路（光华北七路）；北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建设内容由保障性住房、商业塔楼、附属设施及绿化工程等组成。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26666.66m²，总建筑面积约179621.03m²（地上134104.09m²，地下45516.94m²）；其中1号楼为17层商业塔楼；2#、3#、5#、7#楼为23层商住房（1-2层商业、3-23层住宅）；4#、8#、9#楼为21层纯住宅楼；6号为22层商住房（1-2层商业、3-22层住宅）3#、4#、8#、9#楼为限价房，5#、6#楼为公租房，2#、7#楼为经适房，1#为纯商业塔楼。</p>
<p>二、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p> <p>(一)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基坑降水、砂石料冲洗等废水经工地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工地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全面落实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密闭运输；现场临时堆场表面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p>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施工噪声扰民。</p> <p>(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挖方余土严格按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堆放、运输和指定的倾倒地点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严格按《成都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处理得当，通过实地调查，本项目无环境影响投诉及遗留环境问题。</p>
<p>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p> <p>(一)项目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水，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备用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p> <p>(三)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门排烟管道排出，发电机废气排放口应远离住户，以免对住户产生影响。</p> <p>(四)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p>	<p>已落实</p> <p>(一)项目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安河；</p> <p>(二)备用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系统等产噪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备用发电机在下一层单独密闭设置，采取机房隔音和安装减震垫等措施；</p> <p>(三)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门的排烟管道排至楼顶排放；</p> <p>(四)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9.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9.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50 份，收回 50 份，有效调查表 50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9-1、9-2。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1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84%		16%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72%	28%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84%	16%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84%	16%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6%			14%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2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及与本项目距离	学历	联系电话	对本项目的态度
何**	男	27	1km~5km	本科	186****0100	满意
刘**	男	29	200m 以内	大专	134****0551	满意
胡**	女	26	1km~5km	本科	136****9544	满意
刘*	女	28	1km~5km	职高	138****8854	满意
黄*	女	30	1km~5km	高中	159****3303	基本满意
李**	女	35	1km~5km	大学	136****3987	基本满意
宋**	女	52	200m~1km	中学	182****0367	基本满意
赵*	女	24	200m~1km	本科	132****8629	满意
夏**	男	48	1km~5km	初中	134****2207	基本满意
黄**	男	54	1km~5km	高中	135****0572	基本满意
杨*	男	22	1km~5km	大专	170****1976	基本满意
冯*	女	26	1km~5km	专科	136****7527	满意
赵*	女	24	1km~5km	本科	181****0270	满意
余**	男	49	1km~5km	初中	189****6772	满意
骆**	男	46	1km~5km	小学	136****4135	满意
黄**	男	49	1km~5km	中专	159****3984	满意
米*	女	23	200m~1km	本科	182****6947	满意
邓**	男	55	1km~5km	初中	182****5020	满意
曲**	男	45	200m~1km	本科	181****4310	满意
代*	男	32	200m~1km	高中	/	满意
左*	男	28	1km~5km	大专	152****2281	满意
王*	男	32	200m~1km	研究生	158****5763	满意
何*	女	28	1km~5km	大专	139****6989	满意
李**	男	45	200m~1km	初中	/	满意
付*	女	38	200m~1km	大专	131****4371	满意
朱*	男	35	1km~5km	高中	138****4488	满意
杨*	女	22	200m 以内	大专	151****4478	满意
罗*	男	34	1km~5km	本科	159****0831	满意
张*	男	26	200m 以内	高中	181****8171	满意
徐*	男	32	1km~5km	本科	150****7620	基本满意
费**	男	41	1km~5km	中学	150****1351	满意
邓**	女	25	200m~1km	大学	135****4519	基本满意
周*	男	27	200m~1km	本科	136****8907	满意
张*	男	37	200m~1km	本科	139****7039	满意
刘*	女	23	1km~5km	大专	182****9413	基本满意
何**	男	29	1km~5km	高中	180****6797	基本满意
李*	女	24	1km~5km	大专	177****4132	满意
白**	男	32	1km~5km	本科	186****8552	满意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及与本项目距离	学历	联系电话	对本项目的态度
尹**	女	28	1km~5km	大学	139****9364	满意
赵**	男	28	1km~5km	高中	152****7679	基本满意
王**	男	30	200m 以内	研究生	185****6556	满意
陈*	男	28	200m~1km	大专	177****2217	满意
李**	男	42	200m~1km	高中	135****7365	满意
毕*	女	27	1km~5km	大专	155****0136	满意
苗*	男	35	200m 以内	大专	158****6321	满意
张**	男	42	200m~1km	/	137****8891	满意
刘*	女	31	1km~5km	大专	184****8878	满意
曾**	男	41	1km~5km	/	135****4519	基本满意
王*	女	23	200m~1km	大专	152****6144	满意
苟**	女	24	200m 以内	/	159****7926	基本满意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宅生活污水、商业营运废水、物管办公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道路及停车场冲洗水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因本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外排餐饮废水经配套建设的隔油池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项目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安河。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发电机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0.1.3 公众参与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 5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50 份，有效调查表 5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

10.1.4 环境管理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设立有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运行进行环保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10.1.5 总量控制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江安河，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10.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证备用发电机废气的有效处理；
- (2) 加强车辆的管理，怠速减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 (3) 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建设，达到净化空气及降噪作用；
-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 7 组、华严村 7 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2 日项目运行情况下开展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付曦

项目经办人:程才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红碾村7组、华严村7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以北,日月大道以南,光华北六路西侧				
	建设单位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610091	联系电话	15108298290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26666.66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85545.00m ² (地上 133301.00m ² , 地下 52244.00m ²), 绿地面积 8000m ² , 绿地率 30.00%。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		所占比例%	0.9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7		所占比例%	1.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成青环函[2014]109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环评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254	废气治理(万元)	259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废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预处理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